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总经理杨海滨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：第十届董事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条件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德元、吴粒、王同渤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